

宝顾府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许志康

**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上海宝山区顾村镇敬老院法定代表人
变更的批复**

上海宝山区顾村镇敬老院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海宝山区顾村镇敬老院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上海宝山区顾村镇敬老院法定代表人由李珍变更为杨洁，请按照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变更登记。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7日

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
(共印8份)